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人”）作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丰茂股份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前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2026年的业务规划，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余姚市舜江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实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600.00万元。公司就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静女士、蒋春雷先生、蒋淞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新增与关联方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制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1,800.00万元，其中预计

2026年度新增向江淮制管销售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新增向江淮制管采购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公司就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翟徐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关联采购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市场价	800.00	16.83	7.12
关联销售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原材料	市场价	1000.00	0.17	0.00

上述交易预计期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超出上述预计交易总金额的关联交易，将依照超出的金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6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关联采购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原材料	市场价	7.12	0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9238084E
- 3、法定代表人：刘何生
-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1994年4月23日
- 7、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62号
- 8、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127.29
净资产	8,919.69
项目	202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333.60
净利润	655.73

（二）关联关系

公司职工董事翟徐昌先生兼任江淮制管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淮制管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江淮制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产品供应需求及市场情况具体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协商确认具体协议内容并签署相关协议等。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业务中的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翟徐昌先生需要回避表决。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实

际的经营与业务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